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孙震主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额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1,884.00万股A股股票，不低于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还将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度、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11,002.79
2	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4317.28
3	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51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6,500.00
	合计	22,754.58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及金额以发改部门备案内容为准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详细内容见所附可研报告。

（二）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

行人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范围为：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以及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根据主管部门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新颁布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相关事宜做出相应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现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客户信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联网促销平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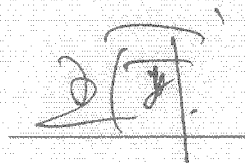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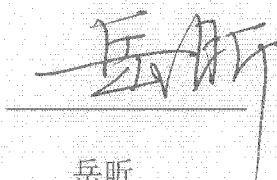
孙震



王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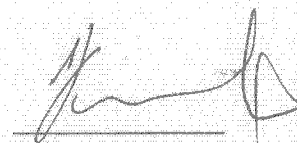
杨平生



岳听



楚修齐



黄锦辉



马勇

2016年12月22日